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1 次、关注函 9 次、问询函 13 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92 号）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9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因金价波动产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832.89 万元和-6015.91 万元，请结合黄金租赁数和金价走势，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以下问题：（1）简要说明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过程；（2）公司黄金租赁量和生产使用量是否匹配；（3）平均租赁期限和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4）公司 2014 年开始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金价波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然高企的原因。

2、公司主要产品中，上年年末的库存量加上本年的生产量减去本年的销售量的结果与本年末的库存量不一致，期末实际库存量远低于理论库存量，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8.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04.16 万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达 51.69%，同比增长 39.48%，请结合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零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 92.24%、89.98%、85.94%，请解释原因。

6、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高于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7、请说明公司代销收入同比减少 22.18%，而代销手续费同比增长 49.49%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补充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2、2015 年 5 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208 号）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208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5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中国黄

金珠宝产业开展合作，公司拟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黄金珠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基金”。

5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合作成立金一金控有限公司，提供黄金珠宝行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并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黄金珠宝互联网产业基金”。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5月23日，你公司再次披露《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江苏金一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述四项合作协议均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未履行任何决策和审批程序。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详细说明：

1、你公司履行上述四项框架协议的后继计划；2、你公司是否具备履行上述四项合作协议相应的条件和能力；3、上述战略合作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你公司可能的影响；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5年6月3日前向我部报送书面材料并补充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

3、2015年10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91号）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91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0月13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拟现金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股权。请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采取现金分期的支付方式，其中首期现金支付 3.12 亿元，请补充披露剩余 1.68 亿元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并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

2、卡尼小贷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卡尼小贷与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 e 路同心网（P2P 平台）开展的业务合作而收取的手续费，请说明该业务净收入为负值的原因、该业务是否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并提示存在的相关风险。

3、报告书中披露卡尼小贷发放的贷款基本为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请按贷款期限具体列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发放贷款的规模。

4、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营业成本测算过程。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4、2016 年 2 月，北京证监局（[2015]10 号）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对外担保发生额及余额数据披露存在错误。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7.91 亿元，2014 年年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2 亿元，而在公司经更正后的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则分别是 15.25 亿元、12.01 亿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2、2014 年年报重要财务指标披露存在错误。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为 0.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中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应为 0.42 元，年报披露数据存在错误。

3、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情况。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存在通过公司总经理韩钢个人银行卡向加盟商收取货款情况，其中，2014 年、2015 年分别通过韩

钢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3.30 亿元、3.05 亿元，分别占上海金一黄金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 57.69%、30.65%。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4、财务核算入账不及时，影响半年报财务信息。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浦发银行渠道的代销手续费在 2014 年 4 月开票，2014 年 9 月入账；公司 2014 年 4-6 月浦发银行渠道的代销手续费为 2014 年 7 月开票，2014 年 10 月、11 月入账。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第十九条“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5、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财务核算未按业务类型和客户及时进行结转，而是依赖于 SAP 系统的移动加权平均，未能对存货成本按客户和业务性质进行一一核算，财务数据与实际工作流程无对应关系，无法反应交易的实际成本和毛利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6、存货盘点存在差异。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盘点表中列示福字银饺 18 克半成品和寿字银饺 18 克半成品分别盘盈 4 个和 2 个，盘点报告中未列示差异及差异原因。该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7、代销货物管理混乱。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仓库存有一定数量的玉质挂件、饰品等，系代销产品。公司未能提供代销协议，也未能提供代销货物清单。该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此外，检查中还发现你公司存在三会等文件资料记录存在瑕疵、半年报对公司债有关信息披露不充分、内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 14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 627 会议室接受监管谈话。”

在收悉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并反思

了关于北京证监局于 2015 年年末进行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列问题向北京证监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

5、2016 年 4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89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189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交易金额 8.6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6%。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

1、广东乐源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3,213.4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8.67 亿元，广东乐源 100%股权估值为 17 亿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乐源权益价值（不含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7 亿元，评估增值 1.02 倍，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43 亿元，评估增值 21.78 倍。请公司说明：

（1）评估报告中显示，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无形资产的最主要原因；

（2）使用上述两种不同估值方法估值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最终确定估值结论的理由；

（3）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金额以及测算过程，给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3、2016 年 1 月 28 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将其持有广东乐源 20.45%的股权转让给原控股股东乐六平，交易金额 20,450 万元，广东乐源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10 亿元。请补充披露广东乐源短期内估值增加 7 亿元的原因。

4、广东乐源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5,033.46 万元，交易对手方乐六平承诺广东乐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请公司说明：

（1）请明确“净利润”的含义；

(2) 从收入、成本等方面说明交易对手方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利润承诺预测的具体过程；

(3) 交易双方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10.08 * 51%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请说明确定“10.08”作为系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根据广东乐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末对乐六平等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817.19 万元，其中应收乐六平 784.45 万元。请说明形成应收款项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6、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68%，请说明公司收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7、广东乐源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初金额为 400.81 万元，期末金额为 320.81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计提了 80 万元的减值准备。而评估报告显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065.92 万元，增值率 2102.52%。请解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原因、在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情形下，对其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广东乐源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

9、广东乐源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请说明证书到期后是否能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6、2016 年 7 月，深交所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9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9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2,943.55 万元，占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73%，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

2.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在收悉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7、2016 年 12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8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8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和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对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金艺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2 万元、38,989 万元和 63,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4 万元、1,204 万元和 3,722 万元。捷夫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9 万元、66,941 万元和 58,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6 万元、2,860 万元和 4,601 万元。臻宝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0 万元、175,483 万元和 221,7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5 万元、4,508 万元和 4,398 万元。宝庆尚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44

万元、150,590 万元和 103,76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5 万元、5,181 万元和 6,631 万元。贵天钻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5 万元、25,767 万元和 45,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 万元、1,608 万元和 4,282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2 万元、38,989 万元和 63,575 万元，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 万元、1,324 万元和 1,27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作为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请详细说明：（1）金艺珠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报告书中披露的金艺珠宝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是否有助于金艺珠宝提升核心竞争力。

3、报告书披露，艺谷文化原为艺谷有限（臻宝通前身）的控股股东，因艺谷文化经营不善，2014 年 9 月，钟葱将持有的艺谷文化股权进行转让。之后，艺谷文化股东认为艺谷文化原有业务整合难度较大，难以达到盈利预期，决定从艺谷文化退出，并收购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以艺谷有限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7 月，艺谷文化股东收购艺谷文化持有的艺谷有限股权。请详细说明：（1）钟葱转让间接持有的臻宝通股权后上市公司本次再买入的原因；（2）报告书中披露 2014 年臻宝通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在 2014 年 10 月开始开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请说明在所述艺谷文化经营不善的情况下，臻宝通能实现快速转型，在 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臻宝通同时开展线上线下业务，目前深圳盛嘉正逐步将线下业务转至臻宝通的线上平台。请补充披露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说明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线上线下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线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4）据报道，臻宝通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请补充披露臻宝通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4、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6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2016 年 9 月金艺珠宝增资 1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捷夫珠宝增资 6,100 万元，2016 年 9 月臻宝通增资 2,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上述增资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或全部免除责任。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向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销售，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采购，捷夫珠宝向深圳金一、卡尼珠宝采购，臻宝通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并通过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购金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宝庆尚品向卡尼珠宝销售，向深圳金一、江苏金一采购，贵天钻石向深圳金一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卡尼珠宝间互相发生购销交易，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和卡尼珠宝、与上市公司和卡尼珠宝的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6 年 5 月，三物投资以 2,000 万元向臻宝通增资，获得臻宝通 5.56% 的股份，本次交易中臻宝通估值 7 亿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重组臻宝通的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8、2015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创禾华富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 51% 股权以 39,780 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宝庆尚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8,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5,500 万元，公司将按标的公司 78,000 万元估值，收购创禾华富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 49% 股权；如果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7,000 万元，且创禾华富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400 万元、10,100 万元时，公司将按标的公司 127,500 万元估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的 49% 股权。2015 年，宝庆尚品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80.75 万元。本次重组中，宝庆尚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033 万元，承诺的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10 万元、10,700 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宝庆尚品剩余 49% 股权与前次收购 51% 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对会计处理产生影响，并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 2015 年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本次重组以高于 2015 年 4 月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剩余 49% 股权的价格进行收购的原因。

9、报告期内，金艺珠宝纯金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0.57%、-0.99% 和 3.94%，珠宝首饰毛利率分别为 3.91%、12.01% 和 14.28%，捷夫珠宝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9%、5.59% 和 9.54%，臻宝通黄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9%、2.25% 和 3.45%，宝庆尚品纯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9.66%、9.22% 和 10.37%，珠宝首饰毛利率分别为 41.57%、29.16% 和 33.08%。请结合不同标的产品细分情况和产品特点等，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1）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宝庆尚品的纯金制品和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金艺珠宝和宝庆尚品珠宝首饰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0、报告书披露，经中国黄金许可，捷夫珠宝可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中国黄金产品。目前，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委托代理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如果未来捷夫珠宝无法继续取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产品代理业务。另外，中国黄金品牌在其他省市的授权加盟商（品牌服务中心）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向捷夫珠宝 4 家加盟商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请详细说明捷夫珠宝是否在

黑龙江省独家代理中国黄金产品，上述事项对捷夫珠宝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捷夫珠宝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报告期内加盟批发收入分别为 16,644 万元、47,729 万元和 39,910 万元。按渠道划分的收入中，中国黄金代理收入分别为 25,931 万元、48,065 万元和 35,138 万元，Jaff 加盟批发收入分别为 1,770 万元、9,256 万元和 4,772 万元。请说明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加盟批发收入的统计口径，以及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加盟批发收入和按渠道划分的收入中披露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2、报告书披露，宝庆尚品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情况，其中包括南京宝庆首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创煜工贸、宝庆银楼以及其加盟店立刻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等有关标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1）宝庆尚品的未决诉讼事项若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将由哪方承担相应责任；（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宝庆尚品因不能使用有关标志从而对其盈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金艺珠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臻宝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 万元、-10,396 万元和-8,115 万元，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9%、71.96%和 65.97%，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 万元、-4,221 万元和 -3,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7%、77.32%和 69.29%，请说明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短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

16、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和宝庆尚品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交易，请结合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及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对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6,100 万元。2016 年 6 月，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对捷夫珠宝进行增资，注册资本

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1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

1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臻宝通的交易对方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以及贵天钻石的交易对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19、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请说明目前的审查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8、2017 年 5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4 号）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4 年-2016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0.67 亿元、1.12 亿元和 2.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亿元、-2.71 亿元和-5.24 亿元。请对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

2、你公司本期因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086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7,384 万元，形成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 亿元，形成支

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 亿元。请说明：

（1）结合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及你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说明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2）你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和如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示。

3、你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中“其他”发生额为 2,066 万元，请说明具体内容和发生原因。

4、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5,874 万元，占净利润的 34%，请自查对于获得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中赔偿支出 1,05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的诉讼赔偿支出，请说明赔偿支出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3.45，去年同期为 4.24，请说明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9、2017 年 11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7]第 1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7]第 1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 1-9 月，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2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542 万元。请对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

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9 月，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亿元、-2.71 亿元、-5.24 亿元和-19.85 亿元。请对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连续净流出且净流出额连续扩大的原因进行说明。

3、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96%，短期借款余额为 308,20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8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等，说明：

(1) 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银行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况，公司是否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

(2) 请就你公司的融资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2017 年以来，你公司共计披露 13 份公司或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5.33 亿元，新增长期借款 3.92 亿元，新增其他流动负债 5.41 亿元，主要为新增的定向融资工具和信托贷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1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98%，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请说明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多渠道进行融资的资金用途，并核实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5、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 153,705,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8%，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8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4.86%。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持有你公司股份 101,362,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6,721,578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95.42%。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你公司股份或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6、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 亿元，主要为在银行存放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期初余额为 0。请说明你公司在新增借款的情况下，新增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原因。

7、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6，去年同期为 3.73，请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0、2017年11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99号）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99号），具体内容如下：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10日，你公司披露拟以预估不高于5.8亿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以不超过4.5亿元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说明：

1、请说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具体时间安排，上述增持计划是否构成承诺事项；

2、你公司相关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增持，请详细说明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你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披露重组报告书，其中标的资产之一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前身）49%股权，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再收购上述股权。请说明你公司时隔半年再次筹划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

4、请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1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1、2017年11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30号）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3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预估不高于 5.8 亿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拟以不超过 4.5 亿元购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我所对你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部分账户(详见附件)交易异常。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上市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是否与附表所列账户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

12、2018 年 3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39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39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741.4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6.12 万元。其中，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3.77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名称、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金额、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原因、计算过程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3、2018年5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1号)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1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公告。近期,你公司多次筹划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但多数宣告终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利德”)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5月17日,你公司称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确认本次收购柏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说明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二、关于终止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

2017年11月6日,你公司披露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且预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

起停牌。11月10日，公司披露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鑒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鑒煜投资”）、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鑒煜投资因本次交易历时过长及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等，要求终止之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请详细说明：

3、自2017年以来你公司收购张万福珠宝的具体过程及工作进展，并结合鑒煜投资对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4、你公司披露，“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张万福珠宝正常的加盟业务往来”，请详细披露上述加盟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形式、商业模式、成本及收入分成比例等内容。

5、你公司披露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湖南省等周边地区的营销渠道”，请详细披露上述创新营销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发展规划，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关于出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2月5日，你公司披露筹划出售智能可穿戴资产且该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108,000万元的预估价格转让给广东乐源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乐六平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乐源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期收购广东乐源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过户时间、商誉及历次商誉减值情况、测算过程等内容；并请详细说明广东乐源业绩承诺、历年履行情况及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实广东乐源历年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7、请结合广东乐源 2017 年经营业绩及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广东乐源 51%股权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出售进展情况。

8、请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金额，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四、关于公司多次停牌事项

9、你公司以收购或出售资产为由，先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停牌，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多数宣告终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停牌是否存在虚假停牌、“忽悠式”重组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五、关于拟收购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 15 亿元左右。请详细说明：

10、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请说明你公司后续针对上述资产收购的时间安排和收购计划。

12、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的情况，说明本次资金收购的来源及是否涉及融资，如是，请说明此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3、你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情况、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六、关于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黄金珠宝制品的设计、加工、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请详细说明：

14、请补充披露丰汇租赁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15、请说明金洲慈航拟为你提供公司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覆盖地区、拟销售数量等具体信息，并说明金洲慈航的履约能力。

16、请说明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主体、租赁形式、租赁价格、商业模式、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17、请补充披露上述一揽子金融服务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形式、服务条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七、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江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股权及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你公司未来将可能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同时，拟开展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项融资等。请详细说明：

18、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的具体原因及定向增发的具体计划。

19、请补充披露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形式及条款、服务价格、融资成本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其他事项

20、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11月6日、2018年2月5日、2月26日以及截至本次回函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比例等内容，以及质押股份在上述时点的平仓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21、请你公司自查在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请你公司自查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公告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上市以来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2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的对象、日期、期限，是否存在被担保人逾期未还款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5、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司法仲裁、债务纠纷等事项。

26、请你公司在披露关注函回函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外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回复情况，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及相关人员参会。

请你公司在2018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4、2018年5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78号）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8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于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4,410,977 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于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321,300 股；陈宝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祥于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 1,934,359 股，5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00,000 股。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减持原因，并请你公司及上述股东对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违反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是否就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后续减持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4、据披露，陈宝祥因配偶误操作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其所得收益将上缴归公司所有。请说明上述误操作的原因、过程、收益计算及收益上缴情况。

5、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5、2018 年 6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9 号）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07亿元，同比上升4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上升4.78%。请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剔除2017年收购标的业绩影响并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等，分析并说明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2）请你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详细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其结论。

（3）2017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05亿元、31.18亿元、31.81亿元、58.03亿元，实现净利润2,967.46万元、362.39万元、4,898.78万元、10,010.3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以及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017年你公司珠宝首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61亿元，同比增长112.78%，毛利率下降4.85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内收购请你概况、上述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等内容，说明珠宝首饰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你公司加盟业务营业成本由2016年的15.57亿元同比上升至50.06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加盟店发展情况及成本构成，说明上述业务营业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

（6）2017年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68亿元，请说明上述公司亏损原因；

（7）请说明你公司与收入确认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8) 请你公司分析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客户流失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及挑战，公司是否披露潜在业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请剔除你公司上市后历次并购标的业绩影响，并结合行业变化、同行业上市情况，说明你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净利率变化、客户拓展等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达 15.26%，前五大客户情况与你公司均不是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

(1) 请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以及近三年你公司与之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并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66.66%。请详细说明：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以及近三年你公司与之销售额、销售款项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提供充分的证据；

(2) 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及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5、据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由 2016 年的 3.95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4.81 亿元，同比上升 21.77%。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预付款项上升的原因，并结合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2)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 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42%。请详细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逐个说明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本期因黄金租赁业务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7.17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5,766.45 万元；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14.84 亿元。请结合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及你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等，说明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原因、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94 亿元。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并购标的业绩

9、据披露，你公司收购标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3.54%、106.28%、111.57%、100.11%、114.52%、108.11%、107.56%、106.68%，业绩承诺全部精准达标。请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履行情况的计算方法和依据，逐个说明上述标的公司业绩均精准达标的原因，以及上述标的历年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

（2）请你公司自查与上述标的签署的协议是否履行了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等协议；

（3）请你公司依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详细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其结论。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之子公司卡尼小贷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亿元，较去年同期 6.7 亿元上升 49.25%。请详细说明：

（1）请补充披露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贷款原因等，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并说明前十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至 2017 年卡尼小贷公司具体贷款种类、贷

款收回情况、本年度业务运营模式、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上述贷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并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从事小贷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融资，如是，请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4) 据披露，你公司将卡尼小贷作为类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年报中通过“营业收入”列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通过“营业成本”列报，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通过“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拆入资金业务通过“其他应付款”列报。请结合同行业小贷公司会计处理，说明你公司对卡尼小贷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产减值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27.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03%，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并将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利润率与公司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等进行比较，说明你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性及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2) 请就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3、据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55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 亿元；剔除本期收购三家标的公司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7,297.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25%，请详细说明：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64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6.19%。请你公司详细上述应收账款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金额及比例等；补充披露 2015 年至 2017 年与该公司的具体业务种类、年度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和期后的款项结算金额等内容；

(2) 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及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

额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1.20 亿元，同比上升 40.4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70.3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价格走势、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收购资产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说明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法和程序。

15、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及减值测试、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存货及跌价准备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16、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7 亿元、-2.71 亿元、-5.24 亿元、-16.65 亿元，连续四年为负。请详细说明：

(1) 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小于净利润的原因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原因；

(2) 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17、据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33.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 亿元，其他应付款 7.1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6.01 亿元，共计 52.41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末现金到期债务比为-37.5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上述负债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债务形成的原因，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形式债务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的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上述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以及未来应对计划，并提示相应风险；

(3)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18、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账款 11.12 亿元，同比增长 251.90%；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09 亿元，同比增长 154.50%。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2)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金额、占比、发生原因等，并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

19、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规范运作

20、据披露，你公司存在多项资产权利受限情形，其中，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金额为 8.12 亿元、本公司期末存货受限的金额为 2,924.52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1、报告期内，你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35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分别为 1 次、0 次、0 次。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较少的原因，是否能合理安排时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22、请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钟葱、陈宝康、范世锋、丁峰、邹晓晖、薛洪岩、韩钢、苏麒安等将原股份增持方式及增持期限进行了变更。增持方式变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变更为将通过上述增持方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起为准）36 个月内分阶段逐步完成增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二者孰晚之日起为准）的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2 亿元增持。请详细说明：

23、你公司相关人员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增持，请详细说明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提供方名称、金额、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还款期限、还款计

划、担保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是否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4、请说明你公司增持计划目前实施进展情况，并说明后续具体增持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6、2018 年 6 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0 号）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0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 15 亿元左右。6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因公司拟筹划股份转让且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公司与金洲慈航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可能导致金洲慈航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等事项，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计划。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时点、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说明你公司与金洲慈航所披露的终止理由不一致的原因。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此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是否充分提示终止交易的风险，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你公司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借助金洲慈航提供的金融服务，你可降低融资成本，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请说明终止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具体影响，以及你

公司的后续安排。

4、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并请说明你公司多次终止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5、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7、2018 年 6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92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92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以筹划出售资产为由申请股票停牌；2 月 26 日，公司披露拟将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乐六平，公司股票复牌。2 月 27 日，你公司以拟向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由申请股票停牌；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未能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

我所对你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部分账户交易异常。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

2、请你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

人员就与附表所列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

18、2018 年 7 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44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44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东钟葱、钟小冬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4.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碧空龙翔 73.32%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 1 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将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9,383,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0%。碧空龙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时点、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请结合碧空龙翔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钟葱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2018 年 4 月的增持承诺，上述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本次钟葱转让碧空龙翔控制权进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否违背上述承诺，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据披露，海淀区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以及海科金集团的成员企业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资产和市场情况，适时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累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主体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具体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形式、金额、支持期限、款项拨付时间、先决条件等。

4、据披露，上述股权交易需自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开始交割，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先决条件包括“标的股权之上设置的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已解除或为相关权利人出具书面同意函予以豁免或同意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标的股权之上设置的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解除受限措施及其可行性，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2）先决条件包括“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为目标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含各自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要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含各自子公司）向其偿还该等债务或要求撤销担保（不论该等债务或担保是否已于此承诺期限内到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碧空龙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支持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方名称、支持方性质（公司股东或银行等）、具体金额、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等内容，请说明你公司执行上述先决条件的可行性及影响；

（3）先决条件包括“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之人员已经出具内容和格式令投资方满意的关于任职期限锁定的承诺函”，同时钟葱承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每离职一人，其向海科金集团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应在相关人员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承诺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称、职务、任职承诺具体内容等情况，并说明上述承诺的可行性，如发生高管离职情况钟葱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4）先决条件包括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向海科金集团详细披露债务及逾期情况，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5）先决条件包括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向海科金集团详细披露诉讼情况，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内容、诉讼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等内容；

(6)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履行可行性。

5、据披露，碧空龙翔的其他应付款剥离给钟葱，由钟葱予以承担和清偿，钟葱、钟小冬应向海科金集团提供由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之书面同意函。请详细说明碧空龙翔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方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并请说明上述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据披露，“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自身及金一文化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转让、质押（借新还旧融资除外）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金一文化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实施本次交易而进行的处置除外”。据披露，碧空龙翔及钟葱所质押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东触及平仓线股份数量、占比等内容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上述股份被强制平仓，是否触及该项承诺，并请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请提示相应风险。

8、请你公司结合债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9、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19、2018年7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1号）

2018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1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7月13日，相关媒体发布题为《“华北第一操盘手”操盘路径曝光凤形股份股价“雪崩”内幕起底》，称你公司可能存在为操盘手提供资金，并通过配

资杠杆放大资金量，从而达到抬升你公司股价的目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配合减持行为，你公司是否存在虚假停牌。

3、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20、2018 年 8 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92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92 号），具体内容如下：

“6 月 20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继续停牌，拟向深圳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 6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7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复牌继续推进该重组事项。我所对你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部分账户交易异常。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保密情况；

2、请你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与附表所列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

21、2018年8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9号）

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9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2018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对上述承诺事项所涉及的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及实施主体等进行变更，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更。8月22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已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控制，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详细说明上述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碧空龙翔控的制权变更是否会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违背上述增持承诺，并提供相关依据；

3、结合上述增持承诺，以及与海科金集团所签署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说明你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对上述增持承诺的变更，你公司是否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8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22、2018年9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7号）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7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0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7月9日，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上述事项。2018年9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你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同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请说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28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23、2018 年 10 月，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0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0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33,82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日期、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出现逾期情形、逾期涉及金额等，并请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公告，你公司称正委派专人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协调解决违规担保事项。请说明相关方就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3、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第三节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收悉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24、2019年04月，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5号）

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5号），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7亿元，同比下降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458.19万元，同比下降129.9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1亿元，同比增长190.16%。

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请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60亿元、37.92亿元、21.29亿元、38.7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亿元、3.97亿元、-10.39亿元、17.10亿元。请结合最近三个年度各季度业绩变动情况、行业特性、经营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三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其他三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分行业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你公司经销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9.12亿元，同比增长33.83%，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均出现较大下滑。请说明经销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及其他行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根据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418.60%；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44亿元，同比增长46.56%；投资金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0.06亿元，同比增长25.15%。请说明上述其他产品的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6）根据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5.82亿元、6.7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0.78%、60.16%，其他地区均出现下滑。请结合门店类型、销售策略、产品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地区收入

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其他地区收入下滑的原因。

(7)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为 29.07%，同比增长 6.34 个百分点，较经销、加盟、代销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请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零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毛利率为 24.73%，同比增长 10.19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请说明东北地区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地区的原因，以及其他地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2 亿元，同比下降 32.24%，你公司称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处置子公司所致。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处置子公司具体影响等，说明应收账款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标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均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3%、107%、106%、110%，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9%。

你公司收购上述标的形成商誉 18.62 亿元，占净资产的 40.48%，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上述标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包括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等。

(2) 请说明上述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关联交易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以实现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上述标的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和营业收入、利润的匹配程度。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卡尼小贷、臻宝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12.39%、16.50%，实现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1.24%、14.19%。请说明卡尼小贷、臻宝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卡尼小贷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收回情况、主要客户变

动情况、贷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逾期风险等，并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5) 你公司未就贵天钻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7) 请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处置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221.74 万元、5,324.20 万元、2,530.25 万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上述股权出售依据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及测算过程，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上述股权出售是否对你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因上述股权处置，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5.40 亿元。请说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安排和实际收款情况，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交易对方是否具有还款能力。

4、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28 亿元、2.62 亿元、2.56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8 亿元，其中受限的金额为 7.67 亿元。

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的偿

债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2) 报告期末，你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余额为 5,024.58 万元。

请自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冻结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冻结，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5.75%；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3.84 亿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69.62%，同比增长 27.2 个百分点。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预付账款金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请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及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集中度较高及集中度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23.24 亿元，同比减少 24.26%；相关跌价准备余额为 2,942.70 万元，同比增加 207.82%。请说明库存商品和相关跌价准备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7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余额为 7,087.67 万元，同比增长 989.15%。你公司在年报“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存在 2.55 亿元涉案金额未裁决，且未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说明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如需披露，请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就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自查你公司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称相关诉讼未形成预计负债与预期负债存在期末余额是否矛盾，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6.53 亿元，同比增长 185.96%，其中预收黄金及珠宝购货款余额为 6.46 亿元。请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预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20.76 亿元，同比增长 28.07%。请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并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应付金额、占比、发生原因等。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4.78%，同比增长 9.52 个百分点。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坏账损失 1.70 亿元，同比增长 125.03%。请结合经营环境、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275.62 万元，同比下降 46.63%，研发人员由 254 人下降至 64 人，同比下降 74.80%。请说明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1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99 亿元，同比下降 50.83%，其中市场费为 3,423.25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84.39%。请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销售费用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